

**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**  
**认可意见**

作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做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